JAN112017_01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b)(6)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X-USA INC. 案 日期：2017年1月11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信息技术解决方案公司，寻求根据 L-1B 非移民公司内部调职人员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高级顾问 - ”。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IOI(a)(lS)(L) 条，8 U.S.C. § 1101(a)(l5)(L)。L-1B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具有“ 专业知识 ”的合格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工作。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中的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也未能证明其曾在国外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并将以专业知识身份在美国受雇。

该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申请人在其上诉中主张，其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申请人还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适用了高于允许标准的证明标准，且未全面审查证据。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为确立 L-1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3年内，已连续1年雇用受益人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或专业知识职务。该法第 101(a)(15)(L) 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以管理、行政或专业知识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如果个人将为美国雇主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合格受益人可被归类为 L-1A 非移民外国人。如果合格受益人将以涉及“ 专业知识 ”的身份提供服务，受益人可被归类为 L-1B 非移民外国人。同上。

关于 X-USA Inc. 案

专业知识的法定定义如下：

就第 101(a)(15)(L) 条而言，如果外国人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中的应用具有特殊知识，或对公司流程和程序具有高级水平的知识，则该外国人被视为以涉及专业知识身份为公司服务。

该法第 214(c)(2)(B) 条，8 U.S.C. § 1184(c)(2)(B)。联邦法规对特殊知识要求澄清如下：

[个人]所拥有的关于申请组织产品、服务、研究、设备、技术、管理或其他利益及其在国际市场中应用的特殊知识，或关于组织流程和程序的高级水平知识或专长。

8 C.F.R. § 214.2(l)(l)(ii)(D)。以表格 I-129 提交的个人申请应附有：

(i) 证明申请人和已雇用或将雇用该外国人的组织是本条第 (1)(1)(ii)(G) 款所定义的合格组织的证据。

(ii) 证明该外国人将以行政、管理或专业知识身份受雇的证据，包括对所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

(iii) 证明该外国人在提交申请之前的三年内，已在国外为合格组织至少连续一年全职受雇的证据。

(iv) 证明该外国人上一年度在国外的受雇职位为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且该外国人先前的教育、培训和受雇经历使其有资格在美国履行预期服务的证据；但是，在美国的工作不必与该外国人在国外所从事的工作相同。

8 C.F.R. § 214.2(1)(3)。

(b)(6)

关于 X- USA Inc. 案

II. 分析

审理主任基于以下认定否决了申请：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也未能证明其曾在国外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并将以专业知识身份在美国受雇。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

A. 记录中的证据

申请人成立于2012年，声称拥有五名美国雇员，其表示自己是“ Agile、Java、移动开发、大数据和架构领域的市场领导者 ”，并且“ 借助变革管理、辅导和培训，帮助客户引入 Agile 方法 ”。申请人表示，其集团公司全球拥有超过600名员工，受雇于荷兰、 和 ，其服务和产品围绕持续交付与 DevOps、Agile、全栈开发、大数据与科学、云化和数据中心自动化。

在一封由其首席财务官（CFO）签署的信函中，申请人表示，受益人自2014年3月起为其印度关联公司 工作，担任高级顾问 - ，履行以下职责：

- 与系统分析师、工程师、程序员及其他人员协商，设计系统并获取有关项目限制和能力、性能要求及接口的信息；
- 分析用户需求和软件需求，以在时间和成本限制内确定设计的可行性；
- 使用科学分析和数学模型设计、开发和修改软件系统，以预测和衡量设计的结果和后果；
- 就软件系统设计和维护与客户协商。
- 监督程序员、技术专家和技术人员及其他工程和科学人员的工作；
- 修改现有软件（包括但不限于 平台），以纠正错误、使其适应新硬件或改进其性能；
- 开发和指导软件系统测试和验证程序、编程和文档；
- 存储、检索和操作数据，以分析系统能力和需求；
- 协调软件系统安装并监控设备运行，以确保符合规格；
- 获取并评估有关所需报告格式、成本和安全需求等因素的信息，以确定硬件配置。

(b)(6)

关于 X-[JSA Inc. 案

申请人解释称，其集团由六家“ 专业公司 ”组成，包括
。申请人表示，受益人的专业知识涉及 解决方案，并进一步描述了该知识如下：

[受益人]对 产品线有深入理解，
特别是 和 。自该产品早期阶段起，他一直是 团队
的一员，并对其各项功能有详细了解。他是产品负责人团队的成员，负责定义
产品功能路线图，并决定哪些功能将纳入 ，
哪些不会。

他开始了该产品的测试自动化，创建了测试自动化
框架，并为关键任务功能添加了测试用例。他目前
还负责识别和自动化下一个最适合自动化的候选对象，以便回归测试用例可以自动化，从而缩短上市时间并改善风险管理。

申请人解释称，受益人基于其“ 与 产品负责人团队的长期联系 ”，拥有“ 独特的技能组合并熟悉 产品的所有功能和特性 ”。具体而言，申请人表示，他“ 亲自将大多数手动测试用例自动化为自动化测试用例，从而大大缩短了测试时间 ”，并且他是“ 团队中唯一拥有处理 产品并将产品提升到下一水平所需全部知识的成员之一 ”。

关于受益人拟担任的高级顾问 - 职位，申请人表示，他将“ 管理 平台工程流程的整体产品愿景和持续改进 ”，包括 和 产品，并担任“ 产品的实施工程师 ”。具体而言，申请人表示，他将履行以下职责：

他将基于市场研究并通过与客户和最终用户的频繁互动进行验证，为未来版本的产品执行需求获取和需求分析。[受益人]还将执行产品功能优先级排序，并为多个相互依赖的产品开发团队促进功能驱动的Devops发布规划，以实现工程投入的ROI最大化。此外，他将通过实施Devops最佳实践，推动分布于美国、印度和荷兰的产品开发团队的工程流程优化和协调。最后，[受益人]将负责开发共同产品愿景，以基于客户需求和市场趋势补充和增强持续集成、持续交付和简化软件发布管道的解决方案。

(b)(6)

Matter of X-USA Inc.

申请人接着提供了“ 受益人专业技能的详细分解 ”，指出此类技能包括对产品线的深入了解，包括 ‘ 和。申请人强调，该平台是旗舰产品，受益人从一开始就参与了产品负责人团队，使其对产品架构和工程流程的功能性知识在美国难以找到。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在1.5年内获得了这些技能。

申请人进一步强调，受益人在许多业务领域的测试自动化需求和挑战方面具有专业技能，这是他被选入产品负责人团队的原因之一。申请人指出，受益人撰写了一本广受好评的技术书籍《》，该书“ 收集了他对测试自动化的观点和愿景 ”，并表示受益人将其愿景带入产品。申请人还表示，“ 将测试自动化经验用于开发测试自动化管理产品是一种罕见的情况和利基技能 ”，并且受益人花了七年时间才获得这些技能。

此外，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在7年中获得了测试自动化交付方面的专业技能，在此期间，他“ 在软件开发生命周期的所有阶段工作过，并担任过自动化测试员、自动化测试架构师和自动化负责人。 ”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对产品现有自动化框架的知识在美国是“ 一项利基技能 ”。最后，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在七年期间获得了跨多个领域的测试自动化需求知识，这使他能够理解的功能。

申请人的信函还包括以下表格，列出了受益人的相关培训：

培训 日期 获得的技能

I July- Sep 2015 下一年2016年的产品愿景
I Apr- June 2015 产品与同行的竞争分析
I Jan- Mar 2015 2015年的产品愿景
Oct- Dec 2014 产品的高级培训，以详细了解产品的所有功能 - -
July- Sept 2014 关于的初级知识和对的功能理解

- ----
I Apr- June 2014 关于L和的一般知识

(b)(6)

Matter of X-USA Inc.

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已完成以下认证：测试自动化-BDD（2015年6月）；测试自动化-Selenium（2014年12月）；Certified Serum Master（2014年7月）；ISTQB Certified Associate（2010年7月）；SQL（Oracle认证专业人员）（2009年6月）和Java（Sun认证Java开发人员）（2009年1月）。

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简历的副本。简历表明，受益人曾在申请人的印度关联公司担任医疗保健领域的“ QA负责人 ”，专门从事产品工作，使用Selenium Webdriver、Groovy和REST客户端自动化等第三方技术。他表示，对于这项任务，他实施了基于的自动化框架，用于行为驱动开发。

申请人表示，它提交了一份外国实体的组织架构图，显示受益人在产品负责人团队中的位置。提交的图表显示，受益人是八名员工之一，仅以名字标识，所在部门标为“ 交付 ”，最终向汇报。

审理主任发出了补充证据请求（RFE）。审理主任确认了初始证据，但告知申请人，它没有说明和产品是何时开发的，解释受益人在每个产品开发中扮演了什么角色，或提交证据表明他在其开发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审理主任强调，记录中的证据没有确定公司中有多少员工接受了类似的产品培训，或者为什么与申请人组织内或行业内雇用的其他顾问相比，受益人的知识被认为是特殊或先进的。审理主任要求提供额外的解释和支持性文件证据，以确定受益人专业知识性质、他如何以及何时获得该知识，以及该知识与公司内和行业内类似雇用的工人所拥有的知识相比如何。
J
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交了一封信函，其中包含与其初始信函大部分相同的信息，并包括以下受益人为外国实体履行的当前职责的分解：

- 为和优先排序功能，以确保投资回报率（ROI）不受影响（25%）
- 在客户环境中实施产品（25%）
- 定制产品及为产品创建/修改插件（20%）
- 使用行为驱动开发实施功能、非功能和大数据测试自动化（10%）
- 生产服务器上的性能分析、平台调优、基础设施优化和调试（10%）
- 向客户辅导/培训产品（10%）

(b)(6)

Matter of X- USA Inc.

申请人重述了受益人的培训历史，并强调他所获得的知识“ 相当广泛和专业，无法替代，因为培训任何其他人员将给申请人带来成本和许多工时。 ”申请人再次提交了一份组织架构图，该图以名字标识员工，并将受益人列为“ 交付 ”团队八人之一。申请人还提供了一封信函，提供了受益人团队其他成员的完整姓名、教育资格、工资和经验，包括七名高级顾问和六名顾问。

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外国实体首席执行官的信函，该信函表示，受益人为外国实体的角色可分为“ 产品所有权和开发 ”职责和“ 质量控制和测试自动化架构师 ”职责，并列出了每个标题下的职责清单。还列出了36种“ 用于自动化的工具 ”，包括敏捷方法、Java、Selenium、Appium、HTTPClient、RESTClient、SOAPUI、Jenkins、Maven、MySQL、HTML、Unix脚本等。他列出了受益人作为“ 产品负责人 ”职责使用的七种工具，包括血清方法、JIRA、Rally、MS Visio、MindMap、和Gherkin。

表示，受益人的培训包括2016年3月在举行的为期5天的“ 产品路线图 ”培训，但他没有确认受益人完成了申请人信函图表中列出的培训。他强调，受益人的知识是专业和先进的，他的服务“ 在美国的客户迫切需要 ”。他进一步表示，受益人已由公司出资接受了大量培训，培训另一个人掌握相同技能在经济上是不利的。

此外，解释说，受益人培训证书上的“ 通用标题 ”“ 并不代表实际接受的培训的长度、广度和细微差别 ”。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因完成外国实体举办的以下培训课程而获得的证书：

- 云计算——与 （2016年4月15日至18日，-----）
- 敏捷培训中的生产力与效率指标（2015年12月20日至22日）
- 优秀产品负责人培训技巧（2015年8月3日至4日）
- BDD培训（2015年2月21日至22日）
- 高级Java与Java内部机制（2014年8月2日至6日）
- 产品负责人培训（2014年5月17日至18日）

申请人还提交了有关其产品和服务的信息，包括一份对客户征求建议书的回复样本，其中说明了申请人对客户敏捷转型的处理方法及其在客户领域中的专业知识。该回复简要提及了申请人将用于部署客户解决方案及未来版本的 和 ~s 工具。

(b)(6)

Matter of X-USA Inc.

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知识，也未能证明其曾担任且将担任需要特殊知识的职位。在驳回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记录缺乏实质性细节和佐证文件，以证明受益人的知识相较于申请人的团队或行业内其他工作人员有何不同或更为先进。

在上诉中，申请人强调其已明确解释“受益人从一开始就是产品负责人团队的一员”，并且他“因此是参与该产品开发的极少数人之一，因而了解其演变和复杂细节”。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充分解释为何申请及支持性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知识，并称鉴于所提交的大量证据，该决定构成滥用自由裁量权。申请人还主张，根据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 CIS）关于此问题的最新政策指导，受益人具备L-1B特殊知识工作者的所有特征，1 并声称审理主任未考虑受益人调动将对申请人运营产生的影响。

B. 分析

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知识，也未能证明其曾在国外受雇并将以8 C.F.R. § 214.2(1)(1)(ii)(D)所定义的特殊知识身份在美国受雇。

为确立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个别受益人将以特殊知识身份受雇。8 C.F.R. § 214.2(1)(3)(ii)。《移民与国籍法》第214(c)(2)(B)条对特殊知识的法定定义由两个同等但不同的子部分构成。第一，如果某人“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中的应用具有特殊知识”，则该个人被视为以涉及特殊知识的身份受雇。《移民与国籍法》第214(c)(2)(B)条。第二，如果某人“对公司流程和程序具有高级水平的知识”，则该个人被视为以涉及特殊知识的身份任职。同上；另见8 C.F.R. § 214.2(1)(1)(ii)(D)。申请人可通过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和所提供职位满足该定义任一分支来确立资格。《移民与国籍法》第214(c)(2)(B)条。

一旦申请人阐明了所主张特殊知识的性质，确立受益人是否实际拥有特殊知识的便是证据的权重和类型。如果申请人至少未能具体阐明其

1 申请人援引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111《L-1B裁定政策》（2015年8月17日），https://www.uscis.gov/laws/policy-memoranda。

(b)(6)

Matter of X-USA Inc.

产品和服务或流程和程序的性质、所涉具体行业或领域的性质以及受益人知识的性质，USCIS便无法就特定受益人的特殊知识作出事实认定。申请人还应描述此类知识通常在该组织内是如何获得的，并解释受益人如何以及何时获得此类知识。

由于“ 特殊 ”和“ 高级 ”均为相对概念，确定特定受益人的知识是否“ 特殊 ”或“ 高级 ”必然需要将受益人的知识与他人的知识进行比较。就特殊知识或高级知识而言，申请人通常必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并非在整个特定行业中普遍掌握，且无法轻易地从一个人传授给另一个人。最终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或专长是高级或特殊的，且受益人的职位需要此类知识。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举证责任在于申请人以确立资格。Matter of Brantigan, 11 I&N Dec. 493 (BIA 1966)。正如申请人在上诉中所指出，当前事项的裁定要求我们确定申请人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确立受益人的资格。“ 优势证据 ”标准要求证据证明申请人的主张“ 可能为真 ”，其中“ 真实性 ”的判定基于每个个案的事实情况。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引用Matter of E-M-, 20 I&N Dec. 77, 79-80 (Comm'r 1989)）。在评估证据时，真实性不应仅凭证据数量而应凭其质量来确定。因此，在依据优势证据标准裁定申请时，我们必须审查每一项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既单独审查也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事实是否可能为真。同上。

申请人称受益人对专有的 和 产品拥有特殊知识。申请人称，其产品知识无法在其公司集团之外获得，并且在其集团内部，受益人是能够理解产品“ 演变和复杂细节 ”的“ 极少数人之一 ”。

由于“ 特殊知识 ”涉及对申请组织产品或服务及其在国际市场中应用的知识，申请人可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的知识相较于特定行业中其他类似受雇工作人员的知识具有独特性或不常见性，从而履行其举证责任。在申请人行业内普遍掌握或可轻易地从一个人传授给另一个人的知识不被视为特殊知识。

申请人的主张基于其产品为专有的事实，以及其关于受益人自 产品极早期阶段便参与开发的断言。现行“ 特殊知识 ”的法定和法规定义并不包含受益人的知识必须为专有的要求。《移民与国籍法》第214(c)(2)(B)条；8 C.F.R. § 214.2(1)(1)(ii)(D)。然而，申请人可通过证明受益人声称的特殊知识为专有的来满足现行标准，只要申请人证明该知识为“ 特殊 ”或“ 高级 ”。仅声称知识为专有的本身并不能满足法定标准。

(b)(6)

Matter of X-USA Inc.

受益人所声称的特殊知识为专有的，只要申请人证明该知识为“ 特殊 ”或“ 高级 ”。仅声称知识为专有的本身并不能满足法定标准。

申请人未清楚描述或记录受益人作为“ 产品负责人团队 ”成员在 开发中的角色。申请人的初始信函对受益人当前职责的描述非常笼统，且仅有一处顺带提及申请人的技术，指出其自2014年3月以来的职责包括修改“ 现有软件（包括但不限于 以纠正错误） ”。在回应补件通知（RFE）时，申请人提交了两份不同的职位描述。申请人的信函包含一份描述，表明受益人将25%的时间用于为 和 确定功能优先级，但其余职责似乎涉及为购买 产品的客户提供定制、实施和培训。境外实体的信函包含第三份更为详细的当前职责描述，表明受益人的角色分为“ 产品所有权与开发 ”和“ 质量控制与测试自动化架构师职责 ”，且似乎不侧重于任何与客户相关的职责。最后，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的简历，其中他称自己曾担任“ QA负责人 ”，在一个属于“ 医疗保健 ”领域的 项目中工作，这表明他当时在为该行业的一位客户的项目工作。受益人的简历未提及任何与 相关的经验，也未提及他在“ 产品负责人团队 ”中的角色。

综合来看，所提交的职位描述并未清晰或一致地描述受益人在申请人专有产品及相关产品的开发中所扮演的角色，也未充分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即其声称的专业知识源自其自这些产品早期阶段起在产品开发中所发挥的主要作用。申请人未提供支持该主张的证据，例如其工作成果的证据或其他佐证其产品负责人角色的文件。申请人未经支持的陈述权重极为有限，通常不足以承担其举证责任。参见 Matter of Soffici, 22 I&N Dec. 158, 165 (Comm'r 1998)（引用 Matter of Treasure Craft of Cal., 14 I&N Dec. 190 (Reg'l Comm'r 1972)）；另参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申请人必须以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参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尽管申请人提交了境外实体的组织架构图，但该图非常笼统，仅将受益人描述为八人交付团队或部门的成员；该图并未佐证其属于“ 产品负责人团队 ”的成员身份。

此外，申请人称受益人于2014年4月至2015年9月期间接受了渐进式培训，这一事实与其主张相矛盾，即受益人自2014年3月加入公司以来自产品早期阶段起即深入参与该产品的开发。再者，一名被指派到“ 产品负责人团队 ”开发该产品的员工为何需要接受申请人所称由其开发的同一产品的培训，这一点并不清楚。尽管如此，申请人列出了分为三个时间段共六项不同的“ 培训 ”，但未描述培训的性质，

未说明是课堂培训还是在职培训，未指明该培训的具体时长，也未提供其完成培训的证据。

在回应补证通知（RFE）时，申请人更多强调受益人培训的时长及此类培训的相关费用，而非受益人在其专有产品开发中的作用。与此同时，境外实体的信函未提及申请人在其两封信函中列出的15个月培训。此外，申请人在回应RFE时未提供该培训的进一步文件。相反，其记录了受益人参加了在总计18天内完成的六门公司提供的培训课程，境外实体还补充称受益人近期在集团办公室参加了为期五天的产品路线图培训。因此，即使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专业知识基于其产品方面的长期培训而非这些产品的实际开发，其也未充分描述该培训的性质或记录其完成培训的情况。同样，申请人未经支持的陈述权重极为有限，通常不足以承担其举证责任。参见 Matter of Soffici, 22 I&N Dec. at 165（引用 Matter of Treasure Craft of Cal., 14 I&N Dec. 190 (Reg'l Comm'r 1972)）。总之，申请人未充分记录其关于受益人对该产品的开发作出实质性贡献的主张，也未充分记录其关于受益人完成了与该产品相关的15个月培训的主张。

此外我们注意到，尽管申请人的产品为专有产品，但申请人就这些产品提供的信息极少，不足以支持如下主张：从事这些产品工作所需的知识只能通过参与产品开发或通过长期培训才能获得。申请人提供了公司对招标书（RFP）的回应副本，作为其提供的“ 敏捷转型 ”服务的证据，但该文件未提供关于受益人被主张拥有专业知识的产品的任何具体信息。该文件仅将 和 提及为在拟议客户项目的发布/部署管理阶段所使用的“ 工具 ”。

申请人强调了受益人通过其七年工作经验在不同领域各类测试自动化技术方面所获知识的广度和深度的价值，境外实体列出了受益人履行其“ 自动化 ”和“ 产品负责人 ”职责必须使用的共45种工具，其中43种似乎为第三方编程、自动化、测试、数据库、日志记录、脚本及其他技术，另有两种，即 和 ，分别被描述为“ 测试自动化管理 ”和“ 软件发布管理 ”，为公司自有技术。尽管受益人显然精通跨不同平台和领域的多种自动化测试技术，且我们不怀疑其具备申请人产品的经验，但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解释或证据以支持其主张，即受益人的专有知识确实独特或不常见。

(b)(6)

Matter of X- USA Inc.

我们注意到，审理主任在RFE中要求提供有助于作出此裁定的相关信息，例如该领域一名受过培训的软件质量保证专业人员需要多长时间才能获得履行高级顾问预期职责所需的知识、定制和实施其产品所需的知识与行业内软件专业人员普遍具备的知识有何不同，以及受益人的培训或经验与接受过类似培训的其他人员相比如何。尽管申请人回应了RFE，但其回应中缺失了大部分此类相关信息。

此外，如前所述，就受益人培训所提供的信息范围仅限于一份未经佐证的图表，显示约15个月的产品培训，以及未在其他地方列出的、合计18天培训的证书副本。申请人未提交关于该15个月培训的任何描述或证据，例如课程名称和完成日期、培训内容、任何在职培训的描述，或关于完成类似培训的其他员工人数的信息。尽管完成公司特定培训可以支持专业知识的主张，但申请人仍须证明该培训传授了行业内不常见的知识，以及无法轻易传授给来自公司外部同等资格员工的知识。缺乏此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一名具有类似资格的IT专业人员需要多长时间才能获得履行高级顾问职位职责所需的知识，也无法确定该职位所需的知识在行业内是否独特或不常见。

我们还考虑了证据是否证明受益人拥有高级知识。由于“ 高级知识 ”涉及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了解，申请人可通过证明受益人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了解或专长相较于雇主运营中的其他员工而言高度发展或在进展、复杂性和理解方面更为深入，从而承担其举证责任。此类高级知识必须有证据支持，将该知识与他人所具备的基础或基本知识区分开来。

申请人称受益人是“ 参与该产品开发的极少数人之一，因而了解其演变和复杂性 ”，并强调其薪资高于其团队成员。如前所述，申请人称受益人是 的“ 产品负责人团队 ”成员；其提交的图表显示受益人为八人“ 交付 ”团队或部门的成员；受益人的简历称其一直为医疗保健领域的一个或多个客户从事 项目；申请人提交了共八名高级顾问和六名顾问的“ 团队详情 ”。尚不清楚这14名员工是否被主张为 的“ 产品负责人团队 ”成员。申请人列出了每名员工的~教育水平和薪资，但“ 职责 ”部分简要列出的是员工的专业领域经验，而非他们实际为境外实体履行的职责或他们在公司担任顾问时使用的技术。

尽管其拥有“ 高级 ”职位头衔和更高的申报薪资，但在我们没有关于申请人其他雇员的相对知识和角色的充分信息的情况下，我们无法认定受益人对公司流程和程序的知识相对于申请人的其他雇员而言是高级的。如果所有这些雇员都在“ 产品负责人团队 ”中，那么有理由相信他们对申请人产品的架构、功能和工程流程具有相似的知识，而申请人未提供必要信息以将“ 产品负责人 ”团队成员的知识与实施和支持相同产品的雇员的知识进行比较。此外，如上所述，申请人未充分描述或记录受益人在其产品开发中所主张的角色，以支持其关于该角色导致其获得了申请人组织内未广泛掌握的高级知识的主张。

总体而言，证据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在受雇22个月后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专业知识，与组织内其他工作者相比，是高度发展的或在进展、复杂性及理解方面更为深入的。在此，申请人的主张没有证据支持，无法将受益人对公司流程的知识与他人的基本或基础知识区分开来。

最后，我们认可申请人关于受益人具备USCIS政策备忘录PM-601-011（同上，第8页）所述具有合格专业知识的工作者的各种特征的主张。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或高级的知识。虽然受益人可能正在担任一个可能有利于申请人在市场竞争力的角色，但仅此特征并不能证明其专业知识。如该备忘录所述，申请人所列的“ 特征 ”仅是“ USCIS在确定受益人知识是否属于专业时可考虑的因素 ”，且此类因素必须有证据支持。同上。该备忘录强调“ 最终，是证据的权重和类型来确定受益人是否拥有专业知识。 ”同上，第10页。

最后，我们注意到，根据所提交的证据，受益人调往美国的主要目的不明确。申请人最初表示受益人“ 将管理整体产品愿景和Devops工程流程的持续改进 ”，为，但也表示他“ 将作为产品的实施工程师工作 ”。在回应补件通知时，境外实体指出受益人的服务“ 在美国的客户迫切需要，任何延误都持续损害我们公司的财务。 ”然而，申请人从未提及受益人已被或将被分配到的具体客户项目，这引发了关于其拟议美国职责性质的疑问，这些职责在记录中未详细描述。

基于上述理由，所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且其已在境外受雇并将在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为申请人受雇。参见该法第214(c)(2)(B)条。

Matter of X- USA Inc.

III. 结论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证明符合所寻求福利资格的责任由申请人承担。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在此，该责任未得到满足。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X-USA Inc., ID# 118540 (AAO Jan. 11, 2017)